

545

17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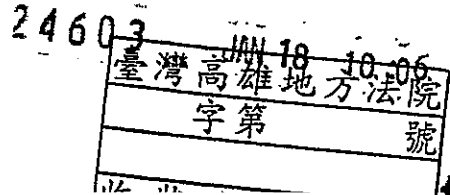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金：新臺幣 26940 元

債權人：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

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

未繳裁判費

債務人：永大正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蘇育璋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事項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26940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緣債務人因「高雄市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」之部份工程由債權人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承包，業已完工，尚未支付尾款計 26940 元，証一、「高雄市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」合約影本乙份，証二、請帳單細表影本乙份可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証一、「高雄市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」合約影本乙份